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義	106	偵	225	偽造文書	加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李○佩	不起訴處分
義	106	偵	225	偽造文書	加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白○達	不起訴處分
義	106	偵	225	偽造文書	加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魏○榮	不起訴處分
義	106	偵	225	偽造文書	加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沈○棠	不起訴處分
義	106	偵	225	偽造文書	加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林○吉	不起訴處分